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688096

债券简称：京源转债

债券代码：11801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Jingyuan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Ltd.)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零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提供的资料。

方正承销保荐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京源环保签订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方正承销保荐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本次可转债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为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三）本次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2022年8月5日。

（四）发行规模和剩余规模

本次发行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3,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50.38%。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七)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当前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8.6 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70.2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0,729.35 万股变更为 10,799.55 万股，“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3.93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90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 6.04 元/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0,400 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 1,170,400 股，总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

“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82 元/股调整为 9.79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79 元/股调整为 6.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源环保“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

(1) 第一次触发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3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京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京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京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 第二次触发

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3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京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

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京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京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触发有条件赎回事项

（1）第一次触发

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 9.7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2.73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鉴于“京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如“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

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核查意见》。

（2）第二次触发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已有 1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2.727 元/股），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已有 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983 元/股），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期间），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核查意见》。

（3）第三次触发

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 6.9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98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期间），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方

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核查意见》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三）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三）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三）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704.72 万元，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020.8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2,704.72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专项账号的基本信息已在上市公告中披露。

（十九）违约责任

1、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2) 《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

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京源环保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方正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方正承销保荐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京源环保

英文名称：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688096

成立日期：1999.3.30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注册资本：23,604.46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http://www.jsjyep.com>

电子信箱：suhaijuan@jsjyep.com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制造、生产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2025 年，恰逢国家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机遇期，环保行业迎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新环境，工业污染治理、智慧环保、绿色算力等领域获得政策重点扶持与引导。在此背景下，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驱动企业转型，锚定“环保+AI”深度融合的核心发展方向，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在稳步巩固工业水处理主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算力等新兴业务领域，成功实现核心主业提质增效、新兴业务突破发展的双轮驱动良好格局。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3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3.16万元。

2025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幅 (%)
营业收入	473,373,126.51	476,091,230.86	-0.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4,756,751.69	461,030,697.37	-3.53
利润总额	-67,682,511.46	-28,203,204.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31,610.59	-24,733,393.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09,476.31	-31,086,200.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209.66	3,853,034.89	733.81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幅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24,143.13	780,866,381.99	8.89
总资产	1,875,932,322.29	1,841,979,719.69	1.84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3.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3.8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8	5.92	增加0.46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人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45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32,8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1,250,589.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6,749,410.38元。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866号”鉴证报告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发行费用支付时间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简称为“可转债议案”）之前或发行费用支付时间超过置换期限的金额合计297,759.42元，其中支付时间在《可转债议案》前的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4元，超过置换期限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61,910.38元，上述支出不得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经上述调整后发行费用总额为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327,047,169.80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2,5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452,830.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7,047,169.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7,434,247.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13,021.72
暂时补流金额	80,000,000.00
存入通知存款及购买理财	65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78.52
其他-归还银行借款	22,500,000.0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64,368,308.6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91,734.70
赎回通知存款及理财	655,000,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21,247.7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21,247.71元，与上表余额的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尚有部分资金未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后上述差异金额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京源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	408810100100799870	73,518.12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754500001130	1,547,722.36	使用中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48816236909	7.23	使用中
合计			1,621,247.71	

注：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冻结苏州银行账户募集资金 1,261,228.12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	2025年4月1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3月6日	80,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苏州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754500001130）因合同纠纷被冻结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61,228.12元，合计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剩余总额（包括临时补流资金）比例为1.55%。

该合同纠纷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无关，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项目的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025年度，公司支付了“京源转债”的利息。本次付息为“京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1.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京源转债”持有人。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8月5日。2025年度，公司已经支付了第三年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的事项，回售条款未生效，发行人无需支付回售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52	57.21	下降 2.6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50	1.73	-13.65%
速动比率（倍）	1.15	1.33	-14.03%

由上表看出，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无重大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4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2025年，恰逢国家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机遇期，环保行业迎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新环境，工业污染治理、智慧环保、绿色算力等领域获得政策重点扶持与引导。在此背景下，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驱动企业转型，锚定“环保+AI”深度融合的核心发展方向，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在稳步巩固工业水处理主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算力等新兴业务领域，成功实现核心主业提质增效、新兴业务突破发展的双轮驱动良好格局。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7,337.31万元，与上年同期47,609.12万元相比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3.16万元，与上年同期-2,473.34万元相比亏损额度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系受毛利率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所致。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持续优化，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有效改善。

第七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京源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京源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度，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2025年度，“京源转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京源环保本次发行可转债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800】号0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京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1)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甲方分配股利；
- (23) 甲方名称变更；
- (24)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由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2025年12月江苏证监局对京源环保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京源环保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前述事项的整改工作。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26年1月24日公告了《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转股价

格由 13.93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90 元/股调整为 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 6.04 元/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0,400 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 1,170,400 股，总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

“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82 元/股调整为 9.79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79 元/股调整为 6.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源环保“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13,021.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15,57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导磁 凝成套装 备项目	生产 建设	不适用	240,207,969.8 0	240,207,969.8 0	240,207,969.80	32,113,021.72	149,547,269.62	- 90,660,700.18	62.26	2026 年 6 月	- 660,060. 7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86,839,200.00	86,839,200.00	86,839,200.00		86,868,308.65	29,108.65	100.0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7,047,169.8 0	327,047,169.8 0	327,047,169.80	112,113,021.72	316,415,578.27	/	/	/	- 660,060. 79	/	/
未达到计划 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 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4.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期后已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尚未全面完成建设，本年度仅实现部分生产功能，实现净利润为-66.01 万元。